营运部发【2020】348号 签发人:李 坚

**门店效期管理新规**各门店：

为规范效期品种管理，减少门店效期品种，现要求门店按效期管理新规进行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每月22号之前按货架手工抄写下月（1号起）效期商品。（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的商品（含6个月）

（注意：效期不足1个月的商品为准效期商品，应立即下架，按要求下账，禁止存放在卖场）
抄写内容：见效期报表。
**二、系统录入**：

1. 每月31号之前，在系统中“登记效期报表（400830）”中登记抄写的效期品种。
2. **从11月效期报表开始将任务录入英克系统**“效期任务分配”（400549）。
3. **每月未报送效期报表的门店，效期由店长自行承担。**
三**、效期销售任务考核制度**（一） 门店效期销售打折管理办法

销售效期品种零售价6.5折处理，且不得低于考核价

过期品种：门店自行按照：商品考核价进行赔付处理。

1. 员工任务分配原则：
1、将门店本月效期金额（零售价）汇总，每月再按以下原则分配

|  |
| --- |
| 考核任务原则 |
| A类店 | 效期总金额\*20% |
| B类店 | 效期总金额\*15% |
| c类店 | 效期总金额\*10% |

门店总任务核算原则（按6个月内效期总金额计算）

例：门店（A类店）6个月效期总金额为1万元，按以上原则核算，门店本月的效期总任务为10000\*20%=2000元。
2、根据以上原则，将门店2000元效期任务按以下系数原则分配至个人。（入司3个月实习生不参加分配，试用期第一个月不参与分配。 ）

|  |  |  |
| --- | --- | --- |
| 员工角色 | 时间 | 系数 |
| 促销人员 | 入司第3月以内（不含第一个月） | 1.0  |
| 入司3个月以上 | 1.2  |
| 试用期员工 | 转正前（第一个月不计算） | 0.6 |
| 转正后1-6月 | 0.8 |
| 转正6个月后 | 1 |
| 实习生 | 入司3个月内（不分配） |  |
|
| 每增加一个月系数增加0.1 | 不高于0.6 |
| 店长 | 不论时间、门店 | 1 |
| 其他员工 | 除以上角色外的正式员工 | 1 |

**注：店长每月未分配效期品种和每月未完成效期任务未赔付的，效期由店长自行承担，且离职员工不赔付效期。**

（三）未完成销售任务处罚：

每个月门店效期分配个人未完成部分

 未完成部分金额按照零售价50%全额赔付，门店上收到赔付金额统一按照效期管理规定下账处理
 如双林店员工李四6月按系数分配到效期零售金额500元，实际销售300元，剩余零售价金额200元，赔付金额200\*0.5=100元

（公司不接受在职人员效期赔付从工资扣除，请店长收取现金下账处理,并做好登记）

**五、离职、调店的效期赔付**

1.范围：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销售人员（促销人员）离职、调店情况。

2.员工离职，由店长组织清理效期品种，赔付具体要求如下：

1. 赔付范围：自该员工调店（离职）次月起两个月以内过期的品种含当月过期品种。

 举例：如A员工8月2号离职，则离职后的两个月内过期的品种指10月30日前过期品种需要承担赔付。

1. 过期品种赔付原则

（1）正式员工及试用期：

* 2个月以内新员工不参与赔付
* 2-4个月按照0.3进行赔付
* 5-6月按照0.6进行赔付
* 7个月以上员工按照1进行赔付

（2）店长按照1.2进行赔付

（3）实习期：1-6个月不参与赔付，6个月以上按照0.2为基数，每月递增0.1，转正前不超过0.8

注意事项

本通知要求各门店强制执行，营运部将会不定期抽查各门店是否按要求执行，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效期赔付争议由门店自行承担后果，公司不予处理。

六：效期公司处理意见解析

1. 打折销售

门店自行处理

1. 退回仓库

 请及时退回仓库，过时不再处理

1. 继续销售

 效期3个月内才能可以退货，每月持续申报，过期前三个月可退。

**七：检核**
1、请店长将货架按人分配，落实到人头上，每个货架有责任人，并监督门店按时完成抄写及录入。
2、片长巡店时抽查门店是否将效期录入系统。
3、业务部将根据大家录进系统的明细筛选可退货品种，如大家未按时抄写，或者未抄写，**造成效期则按照零售价进行下账赔付**！
 4、片长及其他职管部门巡店时抽查门店是否按此规定管理效期，是否有纸质版登记，**效期分配是否按时录入英克系统“效期任务分配”（400549）；月末将完成情况填写至“400549”。**如不和规定，按50元/次罚款。
5、不允许存在6个月内效期漏报、错报等情况，本月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不允许在下月再次录进系统。采购部根据大家录进系统的品种筛选可退货品种，请大家仔细检查，否则不予退货。
**6.公司每周巡店若发现门店卖场内存放过期产品或一个月以内的准效期品种则处罚200元/个品种。**

1. **若门店因销售准效期或过期产品被顾客投诉，则处罚当事人1000元，店长、片长负连带责任。**
2. **若准效期或过期产品被相关执法机关查处，则处罚该货架负责人不低于2000元以上的处罚，同时承担执法部门相关处罚。店长、质管员处以连带责任罚款不低于以上罚款的50%。片长负连带责任。**

附表是门店效期分配表模板，请各店打印后进行分配并录入英克系统“效期任务分配”（400549），销售后记录备查，营运部巡店抽检未按要求分配、无销售记录、未存档，则处罚50元/项。

**从11月效期报表开始将任务录入英克系统**“效期任务分配”（400549），**该效期品种销售、赔付管理制度今日生效！**

主题词： 效期管理新规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印发

 打印：谭莉杨 核对：谭莉杨 （共印1份）